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 涂层铝卷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19039）号

建设单位：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 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琦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8665580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7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处理设施.....	12
4.2 废气处理设施.....	13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物.....	14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评价标准.....	20
6.2 废水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固废执行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3
7.3 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36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3
9.5 固废调查与评价.....	44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5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5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48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2
11.1 结论.....	52
11.2 总结论.....	54
11.3 建议与措施.....	54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59
附件 3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63
附件 4 2019 年 3-5 月天然气用量票据.....	65
附件 5 2019 年 3-5 月天然气自来水票据.....	66
附件 6 营业执照.....	67

附图 7 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70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71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73
附图 6 危废废物仓库.....	74
附图 7 废水处理设施.....	75
附图 8 1#调漆废气处理设施.....	76
附图 9 2#涂覆、固化处理设施（1#涂覆生产线）	77
附图 10 3#涂覆、固化处理设施（2#、3#涂覆生产线）	78
附图 11 涂覆、固化备用处理设施.....	79
附图 12 原料仓库.....	80
附图 13 应急池.....	81
专家意见.....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9

1 项目概况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彩色涂层铝卷板的企业。企业投资 1288 万，租赁台州龙泽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沿海工业城）内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现建设 3 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 1.3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公司租赁面积为 4683.76m²，现有员工 35 人，设住宿不设食堂，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号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63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评设计有 4 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实际建设有 3 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其中 0.5-1.0mm 规格生产线尚未建设。先行项目建设同时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52 万元，其中投资 122 万元委托浙江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中投资 15 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对噪声、固废进行治理，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

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8.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 39 号），2016.8.1 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2、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63 号）《关于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4 月 19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资料（三经技备【2016】34 号）；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1022-2018-046-L）。

4、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18 年 7 月）；

5、浙江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18 年 7 月）；

6、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沿海工业城），租赁于台州龙泽塑料有限公司内的部分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置具体情况具体见表3-2及附图2。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序号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备注
1	大气环境	嘉汇城市广场小区（在建）	东北	1.2	规划户数 1237 户
2		沿赤中心小学分校	东北	2.0	/
3		海山村	西北	1.2	约 500 人
4		跃进村	西北	2.1	约 350 人
5		滨海佳苑	北侧	1.2	规划户数 1080 户
6		三角塘村	北侧	1.4	约 900 人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先行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生产车间	涂覆线 4 条，1#~4#	生产车间	涂覆线 3 条，1#~3#
生产车间北侧	调漆车间	生产车间北侧	调漆车间
生产车间北侧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北侧	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西侧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西北	废水处理设施
厂房西侧	应急池	厂区南侧	应急池
厂房南侧	原料仓库	厂区南侧	原料仓库
厂房南侧	办公楼	厂区南侧	办公楼

3.2 建设内容

先行项目占地面积 4683m²，先行项目总投资 1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1.3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5。

表3-3 先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4683.76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802 万元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8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90 万元	先行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2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02 号） 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8]63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龙泽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468.376m ² 。总投资 1802 万元，拟建设 4 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 3 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 1.3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3-4 项目产品设计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宽度（m）	产量（万 t）	累计长度（m）
1	彩色涂层铝卷	0.1-0.25	1.24	0.3	4.0×10 ⁶ -5.0×10 ⁶
2		0.25-0.50		1.0	6.6×10 ⁶ -8.3×10 ⁶
3		0.50-1.0		0.7	5.0×10 ⁶ -6.0×10 ⁶

表3-5 先行项目产品实际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宽度（m）	产量（万 t）	累计长度（m）
1	彩色涂层铝卷	0.1-0.25	1.24	0.3	4.0×10 ⁶ -5.0×10 ⁶
2		0.25-0.50		1.0	6.6×10 ⁶ -8.3×10 ⁶
3		0.50-1.0		0	0

表 3-6 先行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1#生产线	设备具体见表 3-7	设备具体见表 3-7	无缝合机、压刺机、风冷箱和 PLC 控制系统。
			2#生产线	设备具体见表 3-7	设备具体见表 3-7	
			3#生产线	设备具体见表 3-7	设备具体见表 3-7	
			4#生产线	/	/	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燃气废气、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4 条）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废气、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经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覆废气、燃气废气、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3 条，1#线单独一套催化燃烧设施，2#、3#线共用一套催化燃烧设施，一套催化燃烧设施备用）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7。

表 3-7 先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个）	实际数量（台/套）	规格	变动项
1	放卷机	4	3	/	-1
2	缝焊机	4	0	/	-4
3	压刺机	4	0	/	-4
4	风冷箱	8	0	/	-8
5	张力机	4	3	/	-1
6	精涂机	4	3	/	-1
7	牵引机	4	3	/	-1
8	收卷机	4	3	/	-1
9	天然气焚烧炉	4	3	50 万大卡	-1
10	PLC 控制系统	4	3	/	-1
11	酸性除油槽	1	1	15.5m×2.0m×0.3m	9.0m×2.0m×0.16m
		1	1	15.5m×1.6m×0.3m	/
		1	1	12m×1.6m×0.3m	/
		1	0	12m×1.6m×0.3m	-1
12	清洗槽	1×2	1	2.5m×2.0m×0.3m	/
		1×2	1	2.5m×1.6m×0.3m	/
		1×2	1	2.5m×1.6m×0.3m	/
		1×2	0	2.5m×1.6m×0.3m	-1
13	硅烷浸泡槽	1	1	1.0m×2.0m×0.3m	2.4m×2.0m×0.11m
		1	1	1.0m×1.6m×0.3m	/
		1	1	2.5m×1.6m×0.3m	/
		1	0	2.5m×1.6m×0.3m	-1
14	烘干箱	1	1	4.0m×2.0m×1.2m	/
		1	1	4.0m×1.6m×1.2m	/
		1	1	4.0m×1.6m×1.2m	/
		1	0	4.0m×1.6m×1.2m	-1
15	固化箱	1	1	30m×2.0m×1.5m	/
		1	1	30m×1.6m×1.5m	/
		1	1	30m×1.6m×1.5m	/
		1	0	30m×1.6m×1.5m	-1

注：生产线整体由表上15项设备综合构成。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先行项目彩色铝卷涂层厚度约为 $15\mu\text{m}$ ，1KG油漆约可涂层铝卷30m，本先行项目1.3万吨铝箔（板）根据不同的规格产品累计涂层总长度约为 1.06×10^7 - $1.33\times 10^7\text{m}$ ，油漆用量范围约为353.3t-443.3t，本先行项目类推油漆年耗量约为379.2t，在用量范围之内，产能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先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3-8，具体情况如下表3-9。

表3-8 先行项目产能情况 (t)

名称	规格	2019年3月产量	2019年4月产量	2019年5月产量	先行产量	类推年产量
彩色涂层铝卷	0.1-0.25	230	247	225	3000	2808
	0.25-0.50	815	828	800	10000	9768

表3-9 先行项目2019年3至5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t/a)

原辅料名称	铝箔(板)	丙烯酸树脂漆	稀释剂	酸性除油剂	硅烷	天然气
环评中消耗量	20000	500	100	6	20	20万m ³
2019年3月消耗量	1045	26.2	5.3	0.32	1.05	11800m ³
2019年4月消耗量	1075	26.9	5.4	0.33	1.08	11200m ³
2019年5月消耗量	1025	25.7	5.2	0.31	1.03	11600m ³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2580	315.6	63.6	3.84	12.64	13.84万m ³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先行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3920t/a。

1. 废除油液

先行项目 3 条涂覆生产线前处理除油工序各设 1 个的酸性除油槽，分别为 1 个 9m×2.0m×0.16m，1 个 15.5m×1.6m×0.3m，1 个 12m×1.6m×0.3m，槽液平均 1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除油液的产生量约 155t/a(有效容积系数取 0.8)。

2. 清洗废水

卷板除油后采用清水喷淋方式清洗，清洗槽采用溢流方式连续透出水，先行项目 3 条涂覆生产线共设 3 道清洗工序，根据类比调查，每个槽的出水量约 0.3t/h，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3240t/a。

3. 生活污水

先行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员工 35 人，不设住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 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7t/a。先行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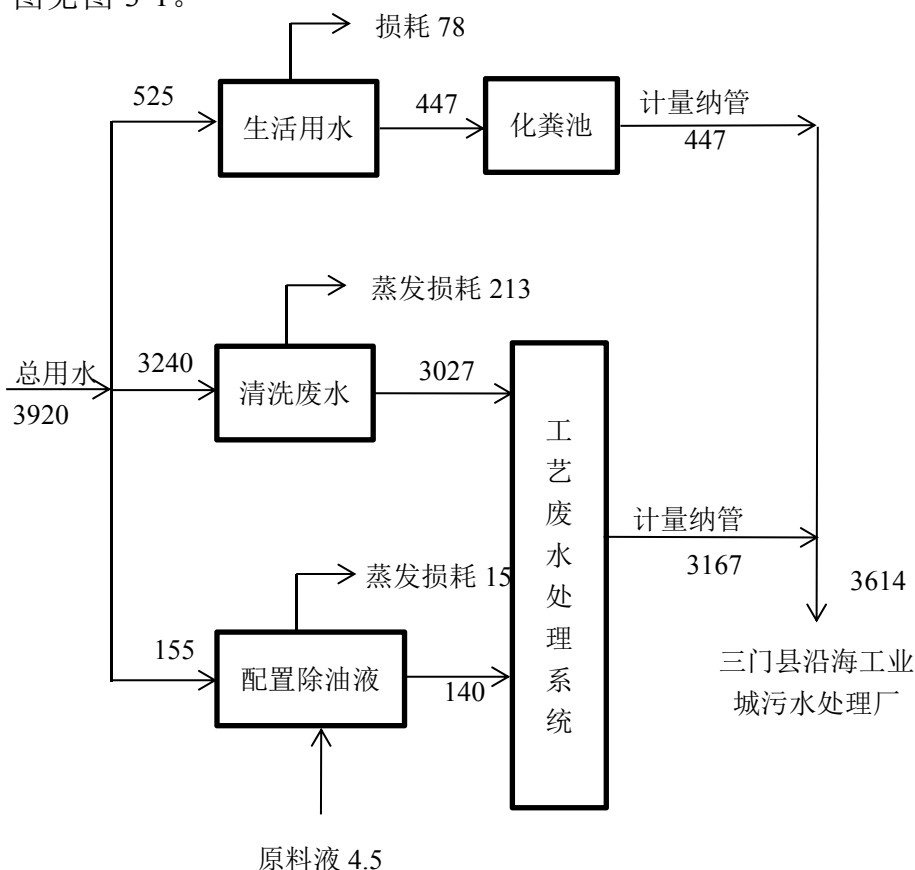


图 3-1 先行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彩铝涂层卷（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缝合、酸性除油、清水喷淋、硅烷处理、涂漆、烘干固化和剪板等，具体详见图 3-2 及图 3-3。

彩铝涂层卷（板）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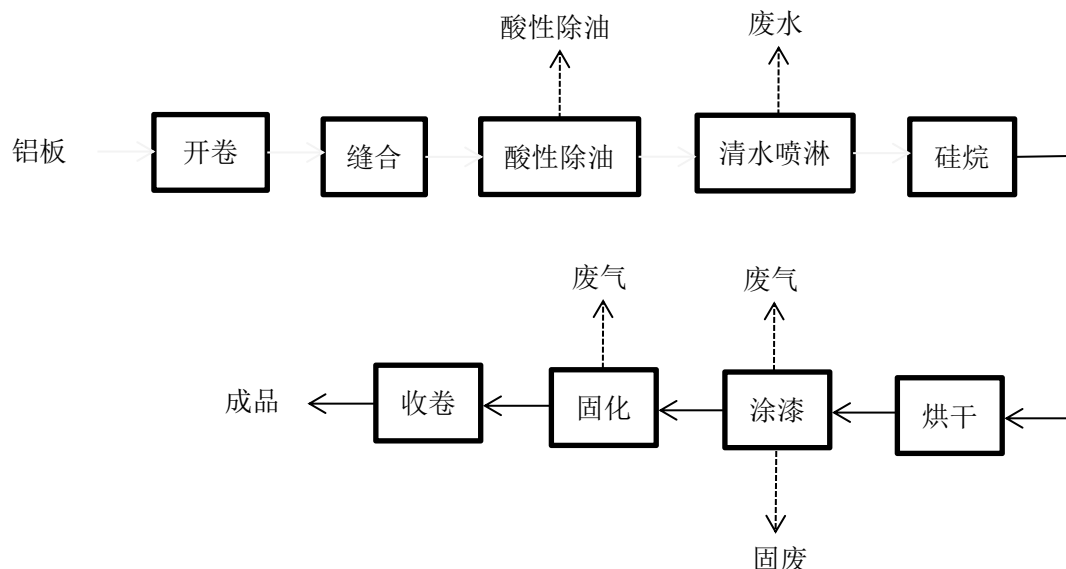


图 3-2 先行项目彩铝涂层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先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缝合

涂覆流水线连续生产，生产过程上一卷板与下一卷板经缝焊机折叠咬合对接。

酸性除油

用于去除铝板表面的油污及氧化皮，采用成品酸性除油剂清洗，主要含硫酸，一般 PH 为 4~6，常温下使用，时间控制在 5-10min。除油剂定期添加，槽液平均一个月更换一次。

清水喷淋

卷板除油后采用清水喷淋方式清洗，清洗槽采用溢流方式连续进出水。

硅烷

在卷板表面形成膜，增强防腐能力及油漆的附着力。本项目采用烷氧基硅烷剂，不含铬，定期添加，不更换。

涂漆

采用辊涂机均匀上漆。

烘干、固化

本先行项目烘干、固化采用烘道形式，使用天然气加热。

剪板

卷板按一定长度收卷，收卷到达预期设值后自动剪断，在进行下一卷。

3.7 项目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先行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四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放卷机、缝合机、压刺机、风冷箱（2 台）、张力机、精涂机、牵引机、收卷机、天然气焚烧炉、PLC 控制系统、酸性除油槽、清洗槽、硅烷浸泡槽、烘干箱、固化箱各 1 台。	三条生产线，不涉及 0.5-1.0mm 规格铝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无缝合机、压刺机、风冷箱。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生产线总数量较环评少 1 条，本次验收不包含 0.5-1.0mm 规格铝卷的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4 条）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废气、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经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高空排放。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燃气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3 条，1#线单独一套催化燃烧设施，2#、3#线共用一套催化燃烧设施，一套催化燃烧设施备用）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还有一套备用。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先行项目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及涂装行业废气整治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废除油液、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先行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先行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除油液	除油工序	间歇	进入工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	间歇		

1、先行项目主要废水

1. 废除油液

先行项目 3 条涂覆生产线前处理除油工序各设 1 个的酸性除油槽，分别为 1 个 $9\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0.16\text{m}$ ，1 个 $15.5\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0.3\text{m}$ ，1 个 $12\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0.3\text{m}$ ，槽液平均 1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除油液的产生量约 155t/a （有效容积系数取 0.8）。

2. 清洗废水

卷板除油后采用清水喷淋方式清洗，清洗槽采用溢流方式连续透出水，先行项目 3 条涂覆生产线共设 3 道清洗工序，根据类比调查，每个槽的出水量约 0.3t/h ，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3240t/a 。

3. 生活污水

先行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员工 35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 \cdot \text{人} \cdot \text{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t/a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7t/a 。

2、废水排放方式

先行项目所在地属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所在地区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因此，先行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1.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除油液跟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治理设施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挥发有机废气、燃气废气等。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油漆挥发有机废气	调漆工序、涂覆工序、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4 条）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废气、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经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3 条）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为避免因处理设施损坏引起非必要的环境污染，顾针对此项风险，额外设置一套备用处理设施，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涂覆生产线烘道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	氮氧化物	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与涂覆废气一起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3 条）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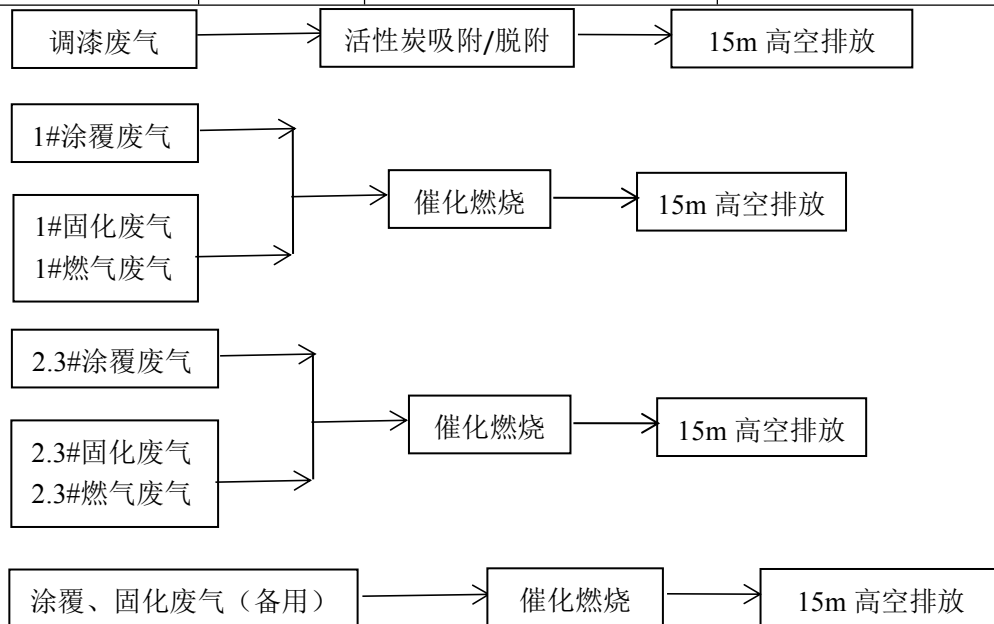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先行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涂覆生产线、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先行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空间位置		发生持 续时间	单台声级 (dB)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 室外	所在车间			
1	涂覆生产线	3	室内	厂房	连续	75-80	混凝土结构
2	风机	3	室外	厂房	连续	80-85	混凝土结构

技改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 2、厂房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先行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先行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铁制	26.73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5.5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3.5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3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先行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是	HW49, 309-001-49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先行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	3.2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HW49	309-001-49	5.5	0.12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26.73	20	/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5.3	5.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原先的废水处理泥危险废物代码已由 HW49 802-006-49 变更为 HW49 309-001-49。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水为废除油液和清洗废水。

企业建设一套工艺废水处理设施。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企业需做好环境管理工作，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情况，生产车间，固废堆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落实防渗、防腐措施，废水管线采用高架铺设，则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挥发有机废气(丁醇、醋酸丁酯、乙二醇丁醚，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食堂油烟。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达标，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计算，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生产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企业东北侧1.2m处的嘉汇城市广场小区(在建)。企业要做好车间的相对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率，对于企业产生的主要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只要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最近的敏感点为企业东北侧1.2m处的嘉汇城市广场小区(在建)。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企业需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要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贮、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同相关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综上，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总 结 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整治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龙泽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4683.76平方米，总投资1802万元，拟建设4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

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为废除油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503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302t/a，NH₃-N0.011t/a，NO_x0.37t/a，VOCs16.64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进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废水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醋酸丁酯、丁醇、乙二醇丁醚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涂覆生产线烘道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燃气产排污系数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

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严密落实环境保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隐患管理，制定针对性预防事故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培训，落实应急预案演练，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先行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1；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2 废水评价标准

先行项目所在地属于沿海工业城，所在工业区设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因此，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先行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3。

表 6-3 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及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1	pH 值	6~9	
2	SS	400	2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60
5	NH ₃ -N	35*	8 (15) **
6	TP	8	1.0
7	石油类	20	3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4。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5038t/a、CODCr0.302t/a、NH₃-N0.011t/a、NO_x0.37t/a、VOCs16.64t/a、危险废物产生量9t/a、一般固废产生量5.3t/a，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对先行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石油类、BOD ₅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2#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石油类、BOD ₅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TP、SS、石油类、BOD ₅	每天采样 2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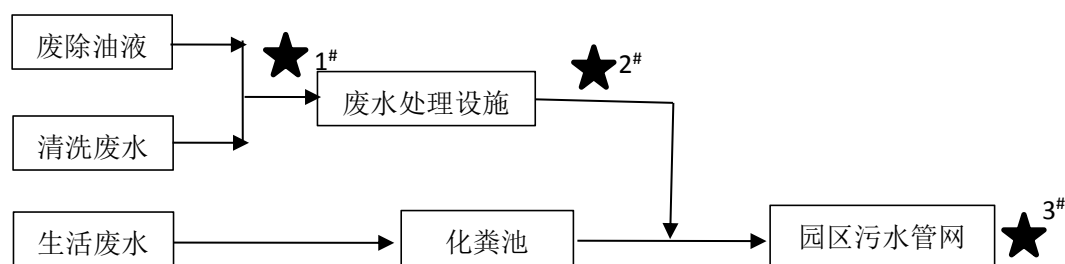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调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	调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恶臭（出口）	
◎-3#	1#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4#	1#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恶臭（出口）	
◎-5#	2#、3#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6#	2#、3#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恶臭（出口）	
◎-7#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备用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8#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备用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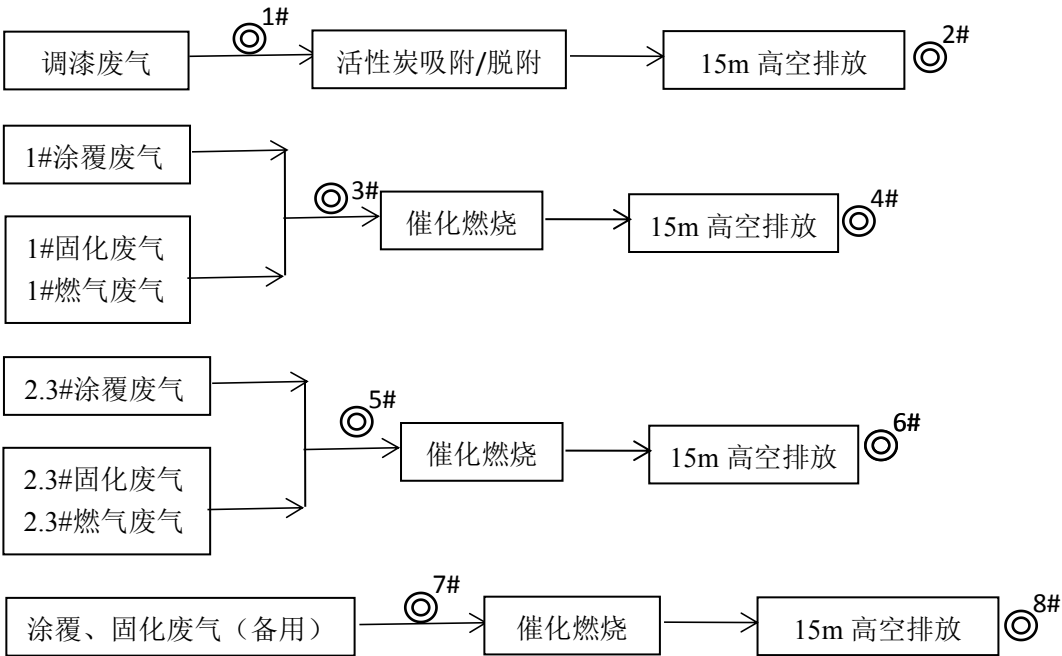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 $\leq 1.0\text{m/s}$ ，因此在厂房四周布置四个监测点，各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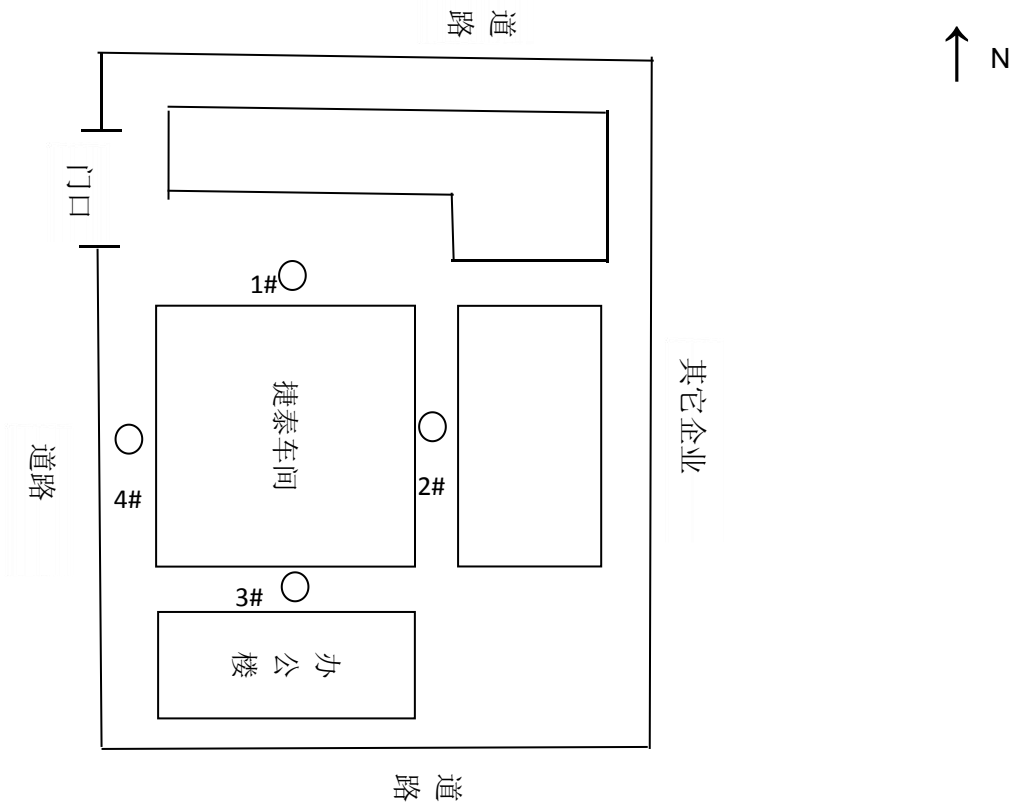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 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 1#测点	厂界北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 2#测点	厂界东		
▲ 3#测点	厂界南		
▲ 4#测点	厂界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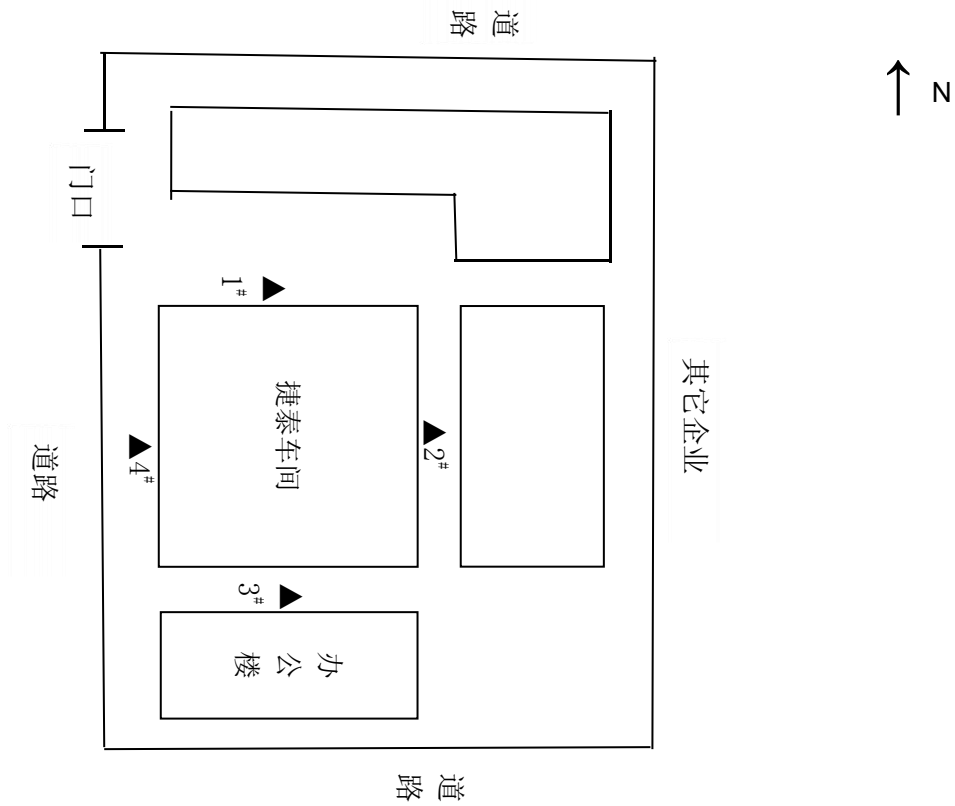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1（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B-01-01	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

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 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2	0.904±0.042	符合
		0.888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1	0.283±0.013	符合
		0.30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0	224±8	符合
		218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312004-4	氨氮	排放口	13.29	0.23	≤10	符合
			13.3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9	1.24	≤10	符合
			122			
	总磷	排放口	0.336	1.2	≤10	符合
			0.328			
	BOD ₅	排放口	13.6	4.9	≤20	符合
			15.0			
S20190313004-4	氨氮	排放口	13.84	0.54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69	2.06	≤10	符合
			119			
			124			
	总磷	排放口	0.336	1.51	≤10	符合
			0.326			
	BOD ₅	排放口	13.4	3.88	≤20	符合
			12.4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

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16.0×10^{-6})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03.12	甲烷	校核点	16.0×10^{-6}	1.3	≤10	合格
		校核点	16.0×10^{-6}	0.3		
	总烃	校核点	16.0×10^{-6}	1.2	≤10	合格
		校核点	16.0×10^{-6}	2.4		
03.13	甲烷	校核点	16.0×10^{-6}	1.3	≤10	合格
		校核点	16.0×10^{-6}	0.3		
	总烃	校核点	16.0×10^{-6}	1.2	≤10	合格
		校核点	16.0×10^{-6}	2.4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先行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 复年产 量	先行产 量	换算 日产 量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彩色涂层铝 卷	2 万吨	1.3 万 吨	43.3 吨	40 吨	93.4%	39.5 吨	91.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涂覆生产线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3 月 12 日			3 条			
	2019 年 3 月 13 日			3 条			
设备总数				3 条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先行项目 年耗量 (吨)	换算 日耗量 (吨)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铝箔（板）	12580	41.9	39.2	93.6%	38.3	91.4%
丙烯酸树脂漆	315.6	1.05	0.98	93.3%	0.96	91.4%
稀释剂	63.6	0.21	0.196	93.3%	0.192	91.4%
酸性除油剂	3.84	0.013	0.013	100%	0.012	92.3%
硅烷	12.64	0.042	0.040	95.2%	0.039	92.9%
天然气	13.84 万 m ³	461.3m ³	432m ³	93.6%	422m ³	91.5%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年3月12日	1	17.8	102.4	西南	0.9	晴
	2	18.0	102.4	西南	0.9	晴
	3	18.5	102.4	西南	0.9	晴
2019年3月13日	1	17.8	102.2	东北	1.0	晴
	2	18.3	102.2	东北	1.0	晴
	3	18.6	102.2	东北	1.0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9-5。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年3月12日	废水进口	09:26	无色、透明	4.10	77	6.235	88	0.225	8.89	/
		10:26	无色、透明	4.15	79	6.436	92	0.221	8.95	/
		11:26	无色、透明	4.13	81	6.451	68	0.233	8.93	/
		12:27	无色、透明	4.17	91	6.502	90	0.227	8.90	/
	废水出口	09:29	微白、微浊	7.21	50	1.259	42	0.175	4.58	/
		10:29	微白、微浊	7.28	53	1.563	49	0.161	4.57	/
		11:30	微白、微浊	7.26	52	1.482	40	0.165	4.57	/
		12:30	微白、微浊	7.23	56	1.385	43	0.179	4.56	/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31	微白、微浊	7.68	111	13.56	41	0.335	1.02	13.2
		10:32	微白、微浊	7.64	114	13.64	46	0.339	0.98	12.6
		11:32	微白、微浊	7.61	116	13.48	48	0.326	1.01	12.6
		12:33	微白、微浊	7.66	120	13.32	42	0.332	0.97	14.3
2019年3月13日	废水进口	09:17	无色、透明	4.25	81	6.894	78	0.233	8.90	/
		10:18	无色、透明	4.29	81	6.690	62	0.237	8.95	/
		11:18	无色、透明	4.22	84	6.341	86	0.229	8.90	/
		12:19	无色、透明	4.32	90	6.481	83	0.224	8.88	/
	废水出	09:20	微白、微浊	7.32	51	1.159	46	0.171	4.56	/
		10:21	微白、微浊	7.34	54	1.235	42	0.179	4.55	/

	口	11:23	微白、微浊	7.30	53	1.348	49	0.166	4.52	/
		12:23	微白、微浊	7.37	59	1.381	44	0.161	4.54	/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09:25	微白、微浊	7.51	112	13.54	43	0.332	0.99	13.0
		10:25	微白、微浊	7.53	115	13.25	40	0.339	0.96	14.0
		11:26	微白、微浊	7.56	122	13.64	45	0.335	1.00	12.6
		12:30	微白、微浊	7.55	122	13.76	45	0.331	0.98	12.9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7	13.52	/
年排放量 t/a	0.192	0.019	3614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19年3月12日、13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B标准；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pH值、SS、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525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47吨/年，除油液的产生量约为201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240t/a，共计3614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217吨，氨氮年排放量0.0036吨（环评内容提及废除油液及清洗废水中不产生氨氮，仅生活污水产生氨氮总量，环评及批复中的氨氮排放总量以生活污水产生量计算，本验收报告只核算生活污水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5038吨/年、COD_{Cr}0.302吨/年、氨氮0.011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9年3月 12 日	厂界西	0.245	13
		0.261	12
		0.309	16
	厂界北	0.302	17
		0.305	14
		0.224	16
	厂界东	0.322	14
		0.305	15
		0.295	14
	厂界南	0.253	10
		0.294	12
		0.299	11
2019年3月 13 日	厂界西	0.296	12
		0.318	11
		0.283	12
	厂界北	0.279	11
		0.292	11
		0.230	13
	厂界东	0.241	14
		0.249	15
		0.273	14
	厂界南	0.363	10
		0.345	11
		0.321	12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3月12日、13日，监测期间风速 $\leq 1.0\text{m/s}$ ，因此在厂房四周布置四个监测点，各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322mg/m^3 ，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6。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调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7，涂覆、固化（一）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8，涂覆、固化（二）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9。

表 9-7 调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 样 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3 月 12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3	20.3	20.3	23.7	23.7	23.7	23.2	23.2	23.2
标干流量 (m3/h)		6074	6112	6055	7150	7077	7084	15736	15811	15589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3)	90.9	91.2	92.3	101	103	104	14.6	12.7	14.2
	排放速率 (kg/h)	0.552	0.557	0.559	0.722	0.729	0.737	0.230	0.201	0.221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556			0.729			0.217		
	处理效率	83.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1318	1318	1738
采 样 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3 月 13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3	20.5	20.5	23.7	23.7	23.7	23.2	23.2	23.2
标干流量 (m3/h)		6198	6035	5949	7161	6937	6978	15962	15744	15806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3)	80.9	80.6	82.1	99.6	99.1	98.7	13.0	10.2	10.0
	排放速率 (kg/h)	0.501	0.486	0.488	0.713	0.687	0.689	0.207	0.161	0.158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492			0.696			0.175		
	处理效率	85.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1738	1318	1738

表 9-8 涂覆、固化（一）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3 月 12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6.2	66.3	66.3	68.5	68.5	68.6	154.4	154.4	154.4
标干流量 (m³/h)		1312	1299	1335	3804	3759	3766	5441	5476	539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09	103	105	111	109	108	12.7	12.4	12.9
	排放速率 (kg/h)	0.143	0.134	0.140	0.42 2	0.41 0	0.40 7	0.06 9	0.068	0.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9			0.413			0.069		
	处理效率	87.50%								
氮 氧 化 物	浓度 (mg/m³)	/	/	/	/	/	/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71	0.066	0.0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0.0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977	724	72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3 月 13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6.2	66.2	66.2	68.5	68.5	68.5	154.3	154.3	154.3
标干流量 (m³/h)		1251	1343	1291	3759	3854	3750	5348	5476	539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01	99.9	105	104	107	109	11.6	13.9	10.4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4	0.136	0.39 1	0.41 2	0.40 9	0.06 2	0.076	0.0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2			0.404			0.065		
	处理效率	87.87%								
氮 氧 化 物	浓度 (mg/m³)	/	/	/	/	/	/	14	12	1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75	0.066	0.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0.0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1318	1318	1318

表 9-9 涂覆、固化（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7.4	67.5	67.5	168.5	168.5	168.5
标干流量（m³/h）		2604	2593	2576	2956	2994	290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10	106	108	12.7	13.5	11.4
	排放速率（kg/h）	0.286	0.275	0.278	0.038	0.040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80			0.037		
	处理效率	86.79%					
氮 氧 化 物	浓度（mg/m³）	/	/	/	7	7	7
	排放速率（kg/h）	/	/	/	0.021	0.021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2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738	1318	173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7.4	67.4	67.4	168.3	168.3	168.3
标干流量（m³/h）		2533	2501	2512	2941	2937	295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09	106	103	13.2	14.0	13.2
	排放速率（kg/h）	0.276	0.265	0.259	0.039	0.041	0.03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67			0.040		
	处理效率	85.02%					
氮 氧 化 物	浓度（mg/m³）	/	/	/	9	8	7
	排放速率（kg/h）	/	/	/	0.026	0.023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738	1318	1318

表 9-10 涂覆、固化备用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4.8	114.8	114.8	91.8	91.8	91.8
标干流量（m³/h）		5748	5701	5684	5561	5429	550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68.9	77.2	68.2	14.6	14.7	14.6
	排放速率（kg/h）	0.396	0.440	0.388	0.081	0.080	0.08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08			0.080		
	处理效率	8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977	54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0.9	111.3	111.3	90.3	90.3	90.3
标干流量（m³/h）		5763	5698	5684	5395	5418	5377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85.8	72.1	74.0	16.2	14.4	16.2
	排放速率（kg/h）	0.494	0.411	0.421	0.087	0.078	0.08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42			0.084		
	处理效率	8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注：该处理设施仅为备用，其余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时不开启，当某一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切换至本套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因此该设备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气排放总量不参与总量计算。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3 月 12 日、13 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调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7。涂覆、固化（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8。涂覆、固化（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9。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10。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8.69×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1.087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258t。项目 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16.64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调漆废气	涂覆、固化 （一）废气	涂覆、固化 （二）废气	合计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5.68×10^7	1.95×10^7	1.06×10^7	8.69×10^7
非甲烷总烃	0.7056	0.2412	0.1404	1.087
氮氧化物	/	0.2466	0.0792	0.3258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19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3 日对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3 月 12 日	厂界西▲1#	工业	14:48	58.9
	厂界北▲2#	工业	14:50	60.0
	厂界东▲3#	工业	14:52	62.4
	厂界南▲4#	工业	14:54	63.8
2019 年 3 月 13 日	厂界西▲1#	工业	13:49	60.3
	厂界北▲2#	工业	13:50	60.6
	厂界东▲3#	工业	13:51	63.0
	厂界南▲4#	工业	13:53	60.4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03 月 12 日、13 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包装材料有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3。

表 9-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先行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	3.2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HW49	309-001-49	5.5	0.12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26.73	20	/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5.3	5.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悬浮物监测期间两日平均值为 81，出口平均值为 44，出口废水排放量为 3167t/a，则污泥量为（81-44）×3167×1000÷（1.0×10 ⁹ ）=0.117t/a.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32983m²，项目总投资 1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122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道等	15
3	噪声	隔声等	2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3
5	风险防范措施	1 个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	10

先行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先行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天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8]63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龙泽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4683.76 平方米，总投资 1802 万元，拟建设 4 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选址一致，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先行项目实际建设 3 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 1.3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
2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3	本次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为废除油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503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302t/a，NH ₃ -N0.011t/a，NO _x 0.37t/a，VOCs16.64t/a。	已落实。 先行项目全厂排放水量为 3654t/a，经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1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6 吨，NO _x 0.3258t/a，VOCs 0.126t/a，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进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废水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先行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

	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磷进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已落实。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长 4 米 1，宽 2 米 35，高 2 米 6）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醋酸丁酯、丁醇、乙二醇丁醚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涂覆生产线烘道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燃气产排污系数表。	已落实。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 3 条，1#线单独一套催化燃烧设施，2#、3#线共用一套催化燃烧设施，一套催化燃烧设施备用）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技改项目项目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隐患管理，制定针对性预防事故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培训，落实应急预案演练，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浙江皓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并编制了应急预案，且在原三门环保局备案。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0-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先行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烘道工序密闭，涂覆工序上采用集气罩收集，保证收集率。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VOCs 处理率不低于 75%。	基本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环评要求企业更换生产的废活性炭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二次污染。	符合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时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送报温度曲线数据。	按要求建设。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拟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表 10-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先行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	源头控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使用丙烯酸树脂漆，小于 420g/L	符合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先行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要求	制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	符合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	/
	过程控制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均采取桶装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调配作业在密闭独立间进行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涂装、烘干均在密闭间操作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辊涂为密闭系统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不涉及除旧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3条，1#线单独一套催化燃烧设施，2#、3#线共用一套催化燃烧设施，一套催化燃烧设施备用）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先行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的废气均进行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烘干工艺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总体收集效率>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并在管路标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无喷漆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固化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并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先行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2019年3月12日、13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调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7。涂覆、固化（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8。涂覆、固化（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9。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10。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3月12日、13日，监测期间风速 $\leq 1.0\text{m/s}$ ，因此在厂房四周布置四个监测点，各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322mg/m^3 ，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6。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8.69×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1.087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258t。项目 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16.64t/a）。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现场踏勘调查，先行项目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3 月 12 日、13 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SS、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525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 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7 吨/年，除油液的产生量约为 201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0t/a，共计 3614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1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6 吨（环评内容提及废除油液及清洗废水中不产生氨氮，仅生活污水产生氨氮总量，环评及批复中的氨氮排放总量以生活污水产生量计算，本验收报告只核算生活污水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5038 吨/年、 COD_{Cr} 0.302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19 年 03 月 12 日、13 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长 4 米 1，宽 2 米 35，高 2

米6）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63号

关于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龙泽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4683.76平方米，总投资1802万元，拟建设4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

- 1 -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为废除油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503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302t/a，NH₃-N 0.011t/a，NO_x 0.37t/a，VOCs 16.64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进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废水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B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醋酸丁酯、丁醇、乙二醇丁醚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涂覆生产线烘道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燃气产排污系数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隐患管理，制定针对性预防事故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培训，落实应急预案演练，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	3250
废水处理污泥	802-006-49	0.2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935305
代表（签字）：田
电 话：15040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 表（签字）：田
联系电 话：1588833173
签订日期：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	3250
废水处理污泥	802-006-49	0.2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台州市

合同专用章

33100201280

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

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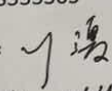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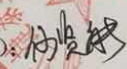
帐 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 话：13004876668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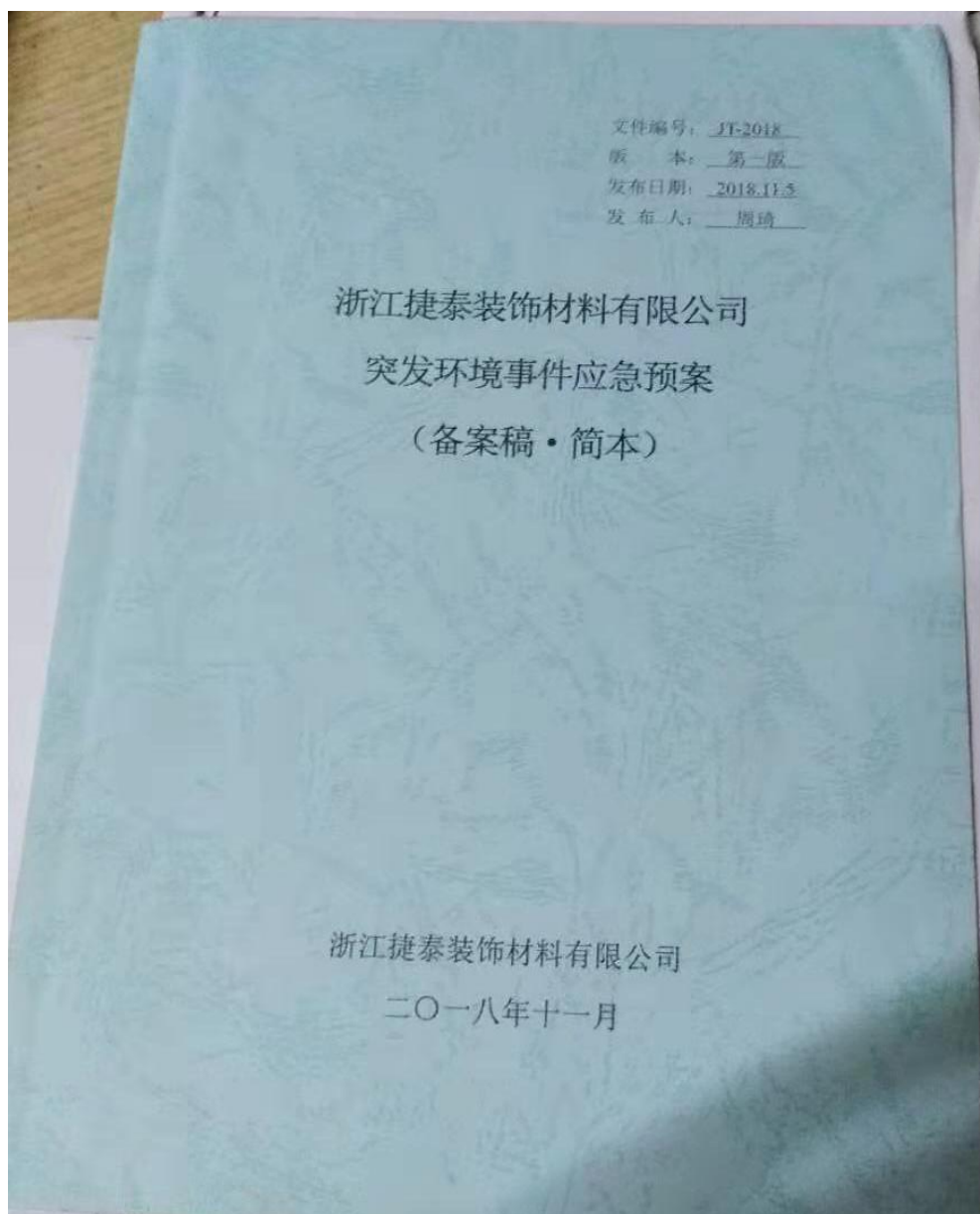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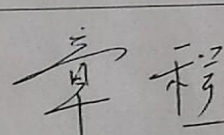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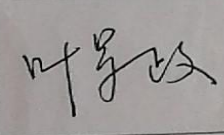
代 表（签字）：

联系电话：15888533173

签订日期：

附件 3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案编号	331022-2018-046-L		
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4 2019年3-5月天然气用量票据

宁波甬旭客户天然气销售明细帐

月份	客户名称	开始用气 起数	上月抄表 数	本月抄表数	用气量	单价	金额
2019年3月	三门、捷泰		1144500	1156300	11800	4.25	50,150.00
2019年4月	三门、捷泰		1156300	1167500	11200	3.95	44,240.00
2019年5月	三门、捷泰		1167500	1179100	11600	3.75	43,500.00
2019年6月	三门、捷泰		1179100	1190200	11100	3.75	41,625.00



附件5 2019年3-5月自来水票据

浙江捷泰水费明细		
月份	客户名称	用水量(吨)
2019年3月	三门、捷泰	320
2019年4月	三门、捷泰	328
2019年5月	三门、捷泰	332
2019年6月	三门、捷泰	326



附件6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8G5HB72 (1/1)

名 称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泰三路（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周琦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研发、销售；日用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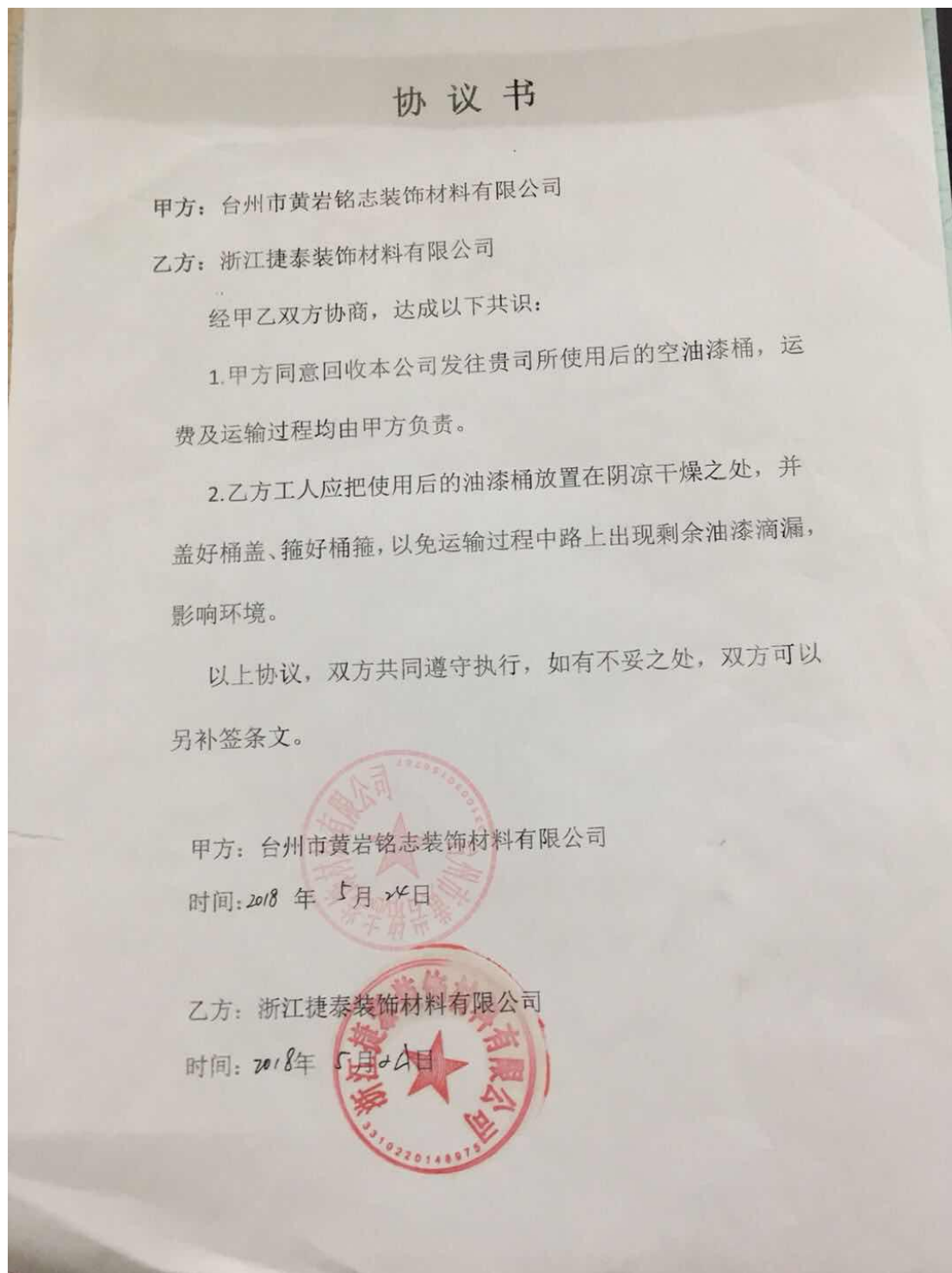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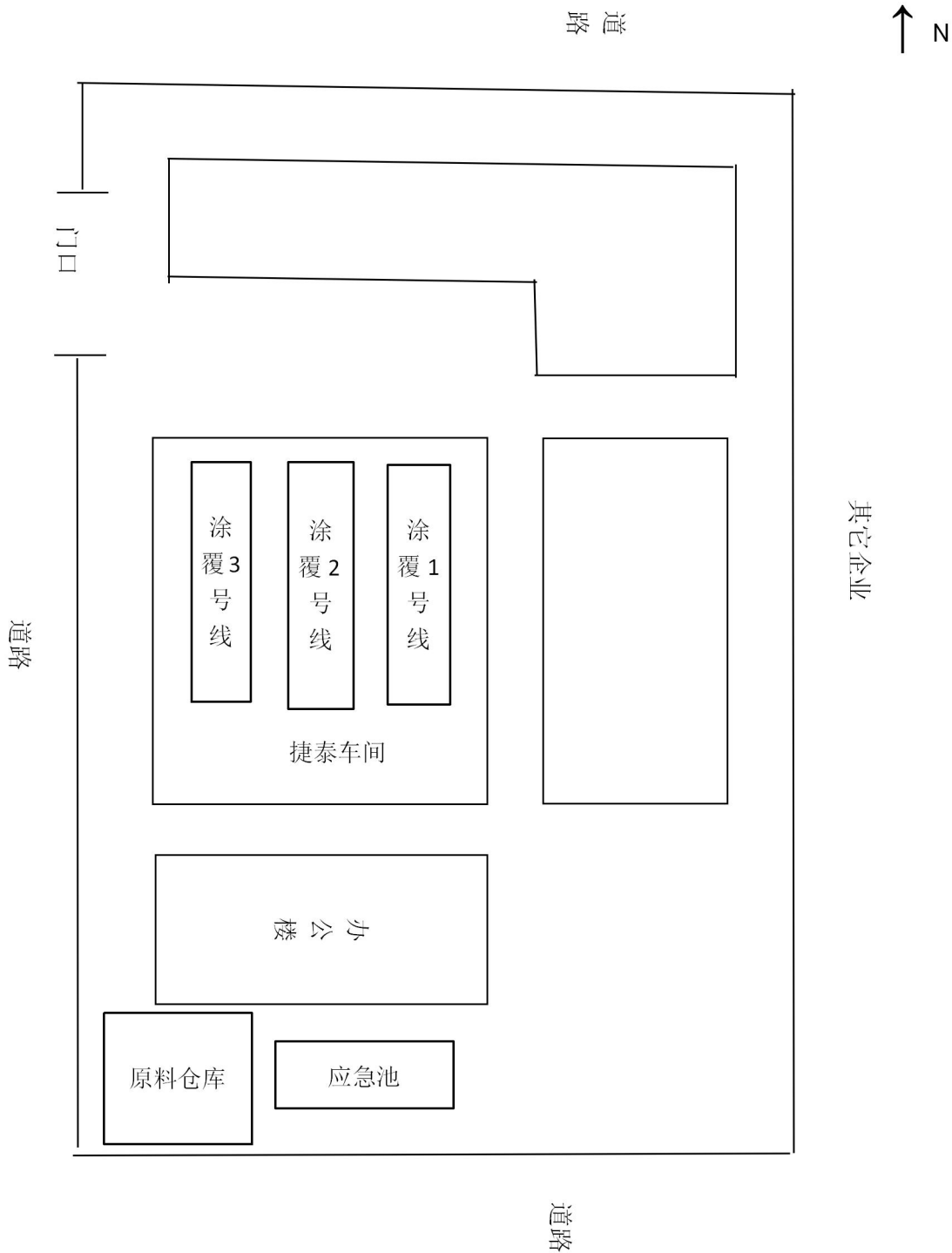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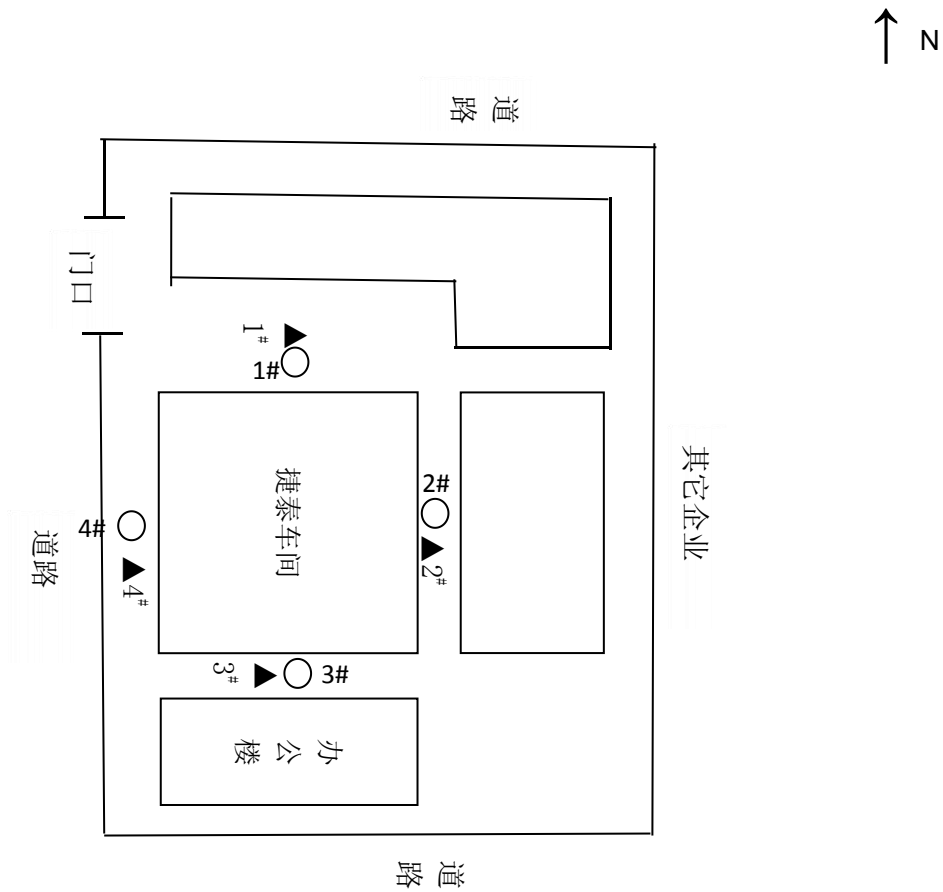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6 危险废物仓库



附图7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8 1#调漆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9 2#涂覆、固化处理设施（1#涂覆生产线）



附图10 3#涂覆、固化处理设施（2#、3#涂覆生产线）



附图 11 涂覆、固化备用处理设施



附图12 原料仓库



附图 13 应急池



专家意见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2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288万，租赁台州龙泽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沿海工业城）内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现建设3条铝板涂覆生产线，形成年产1.3万吨彩色涂层铝卷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于2018年13月由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4月19日由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3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

第1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先行项目较环评尚未建设一条0.5-1.0mm生产线，且各生产线无缝合机、压刺机、风冷箱，原辅材料种类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先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废除油液、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先行项目废除油液、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由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二）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挥发有机废气、燃气废气等。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燃气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设施催化燃烧（共设置3条）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涂覆生产线、风机等设备生产时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先行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先行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先行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先行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75%，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83.11%到87.87%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19年3月12日、13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B标准；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pH值、SS、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2019年3月12日、13日，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调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涂覆、固化（一）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涂覆、固化（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第 3 页

2019年3月12日、13日，监测期间风速 $\leq 1.0\text{m/s}$ ，因此在厂房四周布置四个监测点，各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322mg/m^3 ，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先行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及废水处理污泥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有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8.69×10^7 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1.087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3258t。项目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16.64t/a）。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525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47吨/年，除油液的产生量约为201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240t/a，共计3614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217吨，氨氮年排放量0.0036吨（环评内容提及废除油液及清洗废水中不产生氨氮，仅生活污水产生氨氮总量，

环评及批复中的氨氮排放总量以生活污水产生量计算，本验收报告只核算生活污水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5038吨/年、COD_{Cr}0.302吨/年、氨氮0.011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雨水收集管道等附图附件；核实废气进出口监测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并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调漆、涂覆等废气的收集和处埋工作，拆除应急排放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和台账制度，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俞伟, 王如, 杨瑞坤, 王, 邵林.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9年7月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58615580	33262319800402351X
王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857601805	3302219805051828
王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595763990	3310221982061873
王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3507681287	332601197803101032
王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8160257	331081197108073490
王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4198209104859
王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991670
验收人员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					项目代码		C336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7'07" 北纬 N28°91'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吨彩色涂层铝卷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月 12 日 93.4% 3 月 13 日 9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1.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浙江捷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5HB72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12-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14	5.038				
	化学需氧量										0.217	0.302				
	氨氮										0.0036	0.011				
	VOCS										1.087	16.64				
	氮氧化物										0.3258	0.3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